



2021 11 29

”

” ”

”

GTJ2018

50



3 23



2022 4 13

”

”

”

”



”

”

18 6 2  
 11.1 9 50 7 38.8%  
 10 55.5 " " 12  
 66.6% 6 33.3%



1000 2005

500



2021 12 8



"



:



3

”

”

”

”

”

”

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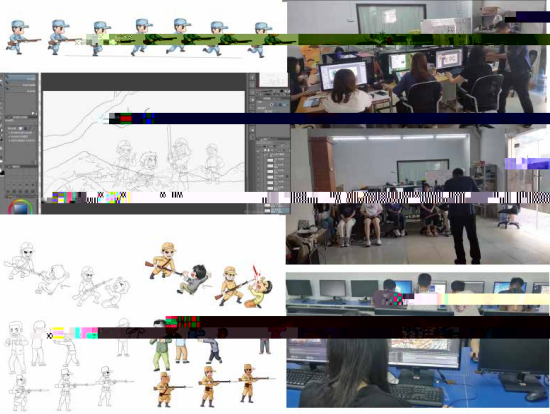
”

”

”

2021 2





2

1

4

1.2021 10

”

2.2021 10

3.2021 10

4.2021 11

5.2022 3

2022

6.2021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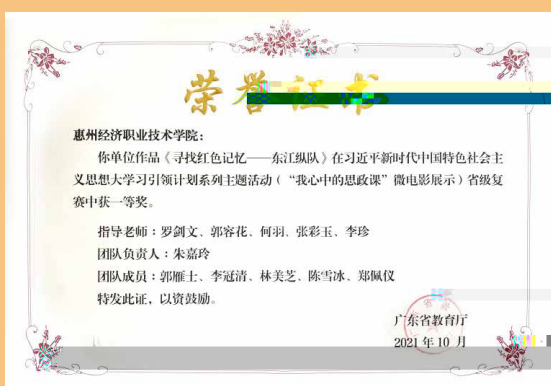
2021

7 2021 12

13

8 2022 4

9 2022 4





2021 12 8

15

6

4

5



”

Alex

2019



12 29

2022

2022

**广东省教育厅**

**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**

有关高职院校：  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等程序，经研究，同意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等53所高职院校在185个专业点开展2022年现代学徒制试点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
一、试点院校要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意见，牢牢把握现代学徒制“校企双主体育人”基本特征，加强对试点工作的过程、全方位管理，切实提高试点人才培养质量；要坚持“标准不降、模式多元、岗位培养、在岗成才”原则，根据生源特点，制定和实施针对性、适应性和实践性强的人才培养方案，并在招生简章中明确具体培养模式。  
二、试点院校要严格执行省教育厅公布的招生计划，并联合合作企业对试点录取的学生身份进行严格审核，如试点院校审核不严，造成学生退学再录取，将按照程序方式获取学籍录取或取消学籍，省教育厅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考试招生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  
三、试点院校要严格执行高校招生“十严禁”“30个不得”“八项基本要求”等规定，规范考试招生和合作办学行为，诚信招生，阳光招生；不得以虚假宣传和欺骗手段进行招生，不得组织与招生录取挂钩的培训，不得委托中介机构招生，不得与培训机构合作开展试点，不得将教学地点设在试点院校，委托载体和合作企业以外的地点，严禁以“先上岗后买票”的形式招收学生，严禁向考生收取“报名费”或作出与录取无关的承诺，严禁有违招生、录取原则，超计划招生，严禁现代学徒制试点与其他形式学历教育或培训混同，严禁与培训机构合作开展教学。  
四、省教育厅将加强试点工作监督检查指导，对在试点过程中出现违规考试招生或不诚信招生、引发负面舆情、违反有关法规和学籍管理规定、取消招生录取资格和学籍等工程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。  
省教育厅附件联系人：陆婧，电话：020-37629455；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工作指导委员会联系人：赵耀梅，电话：020-36355589。  
附件：1.2022年省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名单（依托载体企业开展试点）

**2.2022年省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名单（依托载体企业开展试点）**

2022年4月15日

"

2020 4

"

2019

19

2021 5



8

8

